

2019年兰山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市救助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区内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镇街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与邻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区内重要地理实体和区际、镇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内地居民、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执行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执行上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

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负责内地居民收养全区管辖范围内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对民族宗教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

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兰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兰山区民政局机关预算、兰山区社会救助中心预算、兰山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预算、兰山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预算、兰山区社区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兰山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兰山区民政局机关	
2	兰山区社会救助中心	
3	兰山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4	兰山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5	兰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8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18.5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68.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98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868.00
本年收入合计	6286.50	本年支出合计	6286.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6286.50	支出总计	6286.5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286.50	379.50	5907.00
505	兰山区民政局					6286.50	379.50	5907.00
505001	兰山区民政局本级					6286.50	379.50	59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98	336.98	5039.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446.81	298.81	148.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98.81	298.81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0		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7	38.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17	38.17	
			10		社会福利	1227.00		1227.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59.00		159.00
		208	10	04	殡葬	1068.00		1068.00
			11		残疾人事业	734.00		73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34.00		734.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2930.00		293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0.00		29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6	15.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6	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6	27.2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6	27.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26	27.26	
		229			其他支出	868.00		86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8.00		868.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8.00		868.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1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98	537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6	15.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6	27.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868.00		868.00	
本年收入合计	6286.50	本年支出合计	6286.50	5418.50	868.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286.50	支出总计	6286.50	5418.50	868.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418.50	379.50	5039.00
505	兰山区民政局					5418.50	379.50	5039.00
505001	兰山区民政局本级					5418.50	379.50	50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98	336.98	5039.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446.81	298.81	148.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98.81	298.81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0		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7	38.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7	38.17	
			10		社会福利	1227.00		1227.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59.00		159.00
		208	10	04	殡葬	1068.00		1068.00
			11		残疾人事业	734.00		73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34.00		734.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2930.00		293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0.00		29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6	15.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6	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6	27.2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6	27.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26	27.26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68.00		868.00
505	兰山区民政局					868.00		868.00
505001	兰山区民政局本级					868.00		868.00
		229			其他支出	868.00		86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8.00		868.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8.00		868.00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79.50	37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75	317.75
301	30101	基本工资	88.00	88.0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67.67	67.67
301	30103	奖金	17.62	17.62
301	30107	绩效工资	62.18	62.1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7	38.17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6	15.26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6	2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	21.99
302	30201	办公费	4.49	4.49
302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	30211	差旅费	1.32	1.32
302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90
302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6.65	6.6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3	5.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	39.76
303	30303	退休(役)费	11.37	11.37
303	30305	生活补助	8.79	8.79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2	6.72
303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	12.87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6.28	546.28	546.28	546.28					
505	兰山区民政局						546.28	546.28	546.28	546.28					
505001	兰山区民政局本级						546.28	546.28	546.28	546.28					
						货物	27.16	27.16	27.16	27.16					
505001	兰山区民政局本级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终端设备	27.16	27.16	27.16	27.16					
						服务	519.12	519.12	519.12	519.12					
505001	兰山区民政局本级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519.12	519.12	519.12	519.12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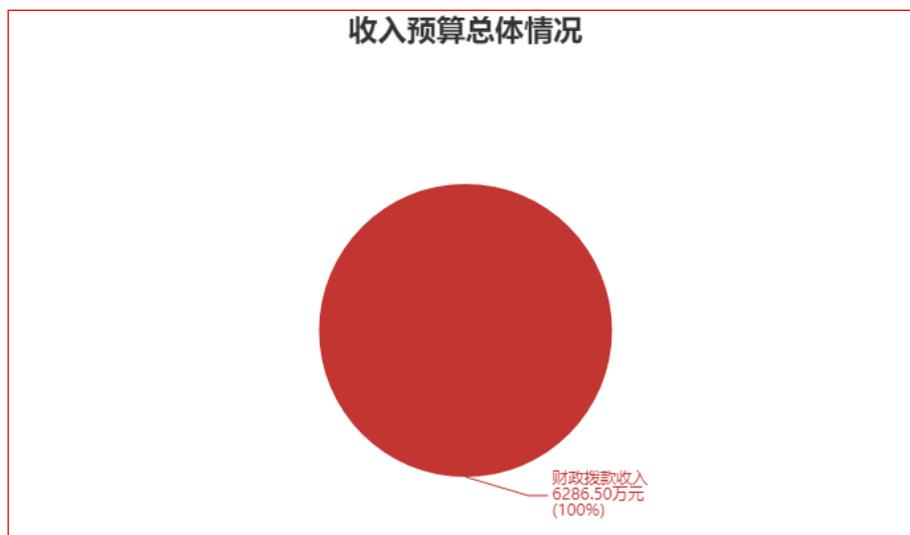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10	0	0.50	0	0.50	0.60
505	兰山区民政局	1.10	0	0.50	0	0.50	0.60
505001	兰山区民政局本级	1.10	0	0.50	0	0.50	0.6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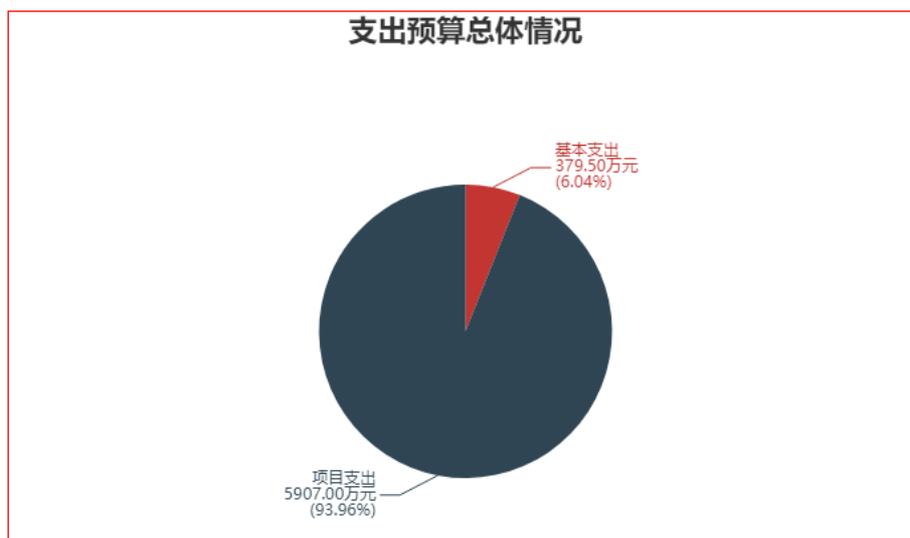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6286.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286.5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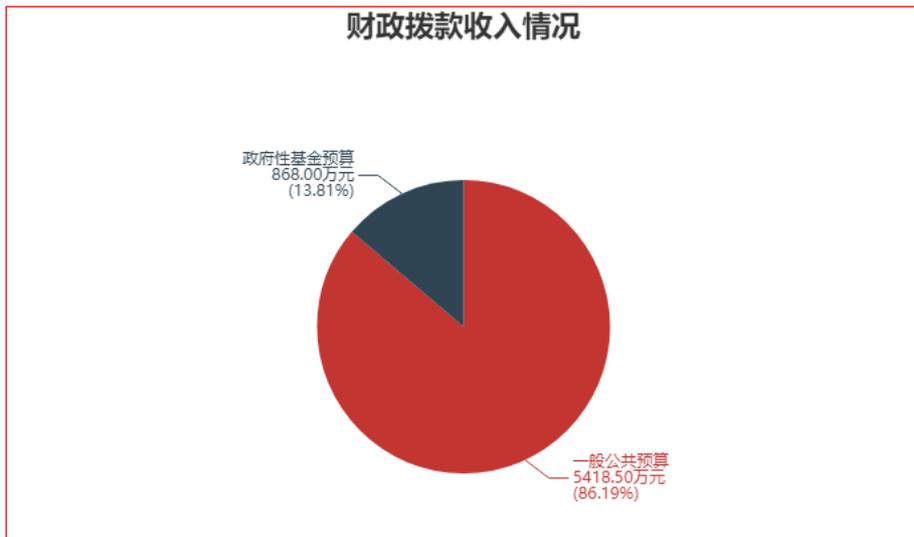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6286.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50万元，占6.04%，项目支出5907.00万元，占9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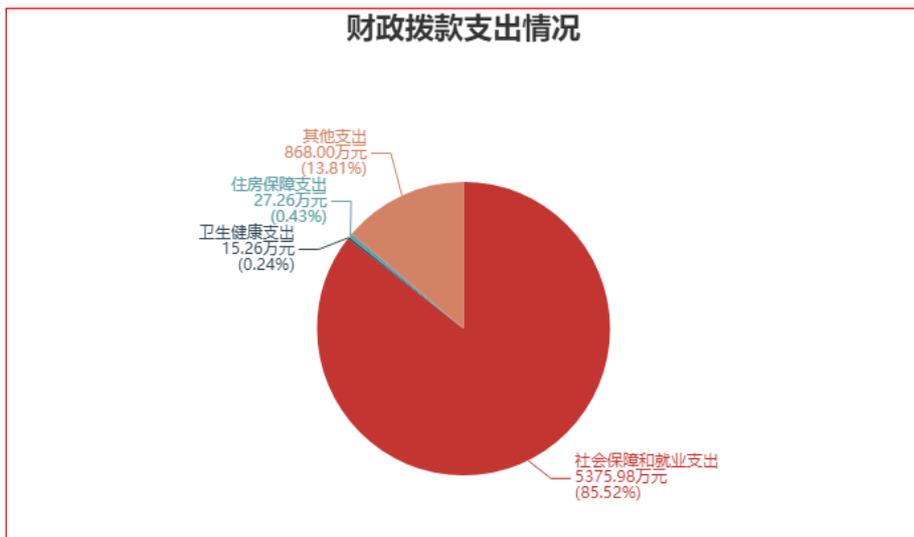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628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418.50万元，占86.19%；政府性基金预算868.00万元，占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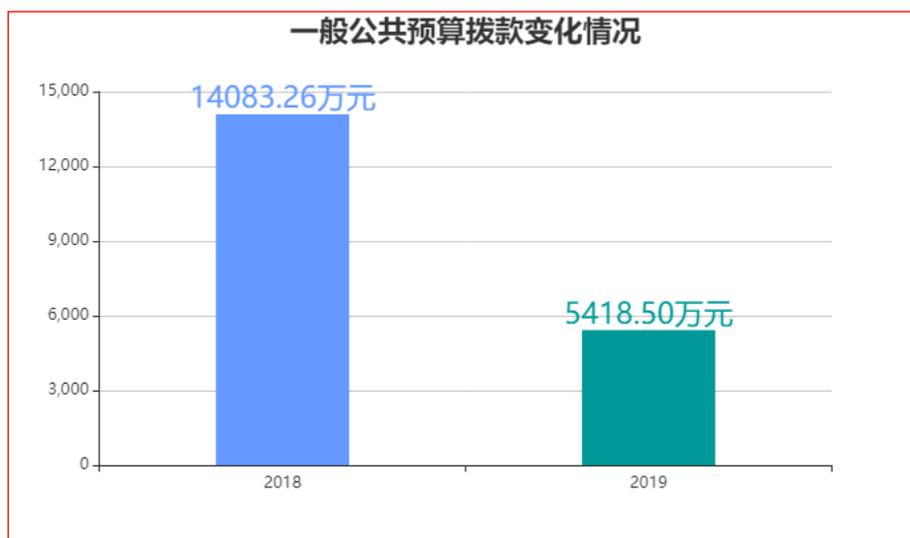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86.5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75.98万元，占85.52%；卫生健康（类）支出15.26万元，占0.24%；住房保障（类）支出27.26万元，占0.43%；其他（类）支出868.00万元，占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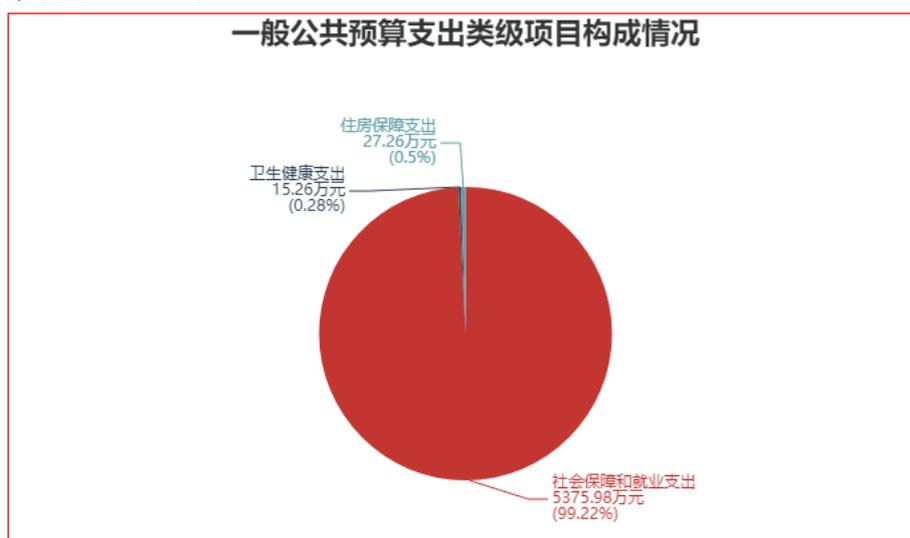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18.50万元，比上年下降61.53%，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业务划转新单位。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418.50万元，比上年下降61.5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75.98万元，占99.22%；卫生健康（类）支出15.26万元，占0.28%；住房保障（类）支出27.26万元，占0.50%。



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8.81万元，比上年下降36.43%，主要是遵循厉行节约精神，缩减单位日常行政运行支出，涉及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8.00万元，比上年下降97.23%，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相应业务划转出去，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6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00.00%，主要是

本年业务范围扩大，增加基层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业务，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0.00万元，比上年下降99.54%，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拥军优属等业务划转出去，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8.17万元，比上年增长176.19%，主要是工资上涨后，养老保险基数上调，保险费支出增大。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159.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增加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1068.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去年此项项目支1599万元录至其他项目中，产生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734.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去年此项项目支779万元录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中，产生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293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去年此项项目支224万元录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中，产生差异。去年此项业务使用部分往年结余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5.26万元，比上年增长268.60%，主要是工资上涨后，养老保险基数上调，各项保险费支出增大。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7.26万元，比上年增长170.44%，主要是工资上涨后，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支出增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68.00万元，比上年下降10.2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68.00万元，比上年下降10.2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支出868.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补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79.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7.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4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546.2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9.1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2.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85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精神，缩减单位公务用车及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1.10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精神，缩减单位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兰山区民政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99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53万元，下降10.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兰山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业务专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兰山区民政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5907.00万元。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5A婚姻登记机关创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郁方 8020517	
主管部门	兰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 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5A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创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窗口设置	≥14个
			颁证大厅设置	≥3个
			候等大厅设置	≥2个
			党建阵地设置	≥1个
			婚姻家庭辅导中心设置	≥2个
		质量指标	符合5A婚姻登记机关创建标准	5A级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